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五个诉讼案件广州中院受理了其中三个,广州中院告知:另外两个案件因标的金额未达到广州中院管辖标准,由其指定由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2021)粤01民初1440号】、【(2021)粤01民初1441号】,收到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2,462.20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139,583,111.5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

案件二:永高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大材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28,336,142.0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127,677.08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228,463,819.12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0号】。

案件三: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0,107,741.56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865.81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60,144,607.3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1号】。

案件四:永高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7,177,396.1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227,925.89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47,405,322.03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州中院已收取公司诉讼材料,并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

案件五: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大材料”)、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大材料、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851,855.1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83.86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851,939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州中院已收取公司提交的全套诉讼材料, 公司暂未收到广州市具体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永高股份诉中财源林宝泰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19.73	否	已审结	全部诉请获得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完毕
永高股份诉铜仁市德江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因拖欠公司货款	68.74	否	已调解结案	全部诉请已获法院调解书确认,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履行到位10万元
上海柳帛商务咨询事务所诉永高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	42	否	一审已判决	公司支付对方25万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棋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永高因永高牌胶水致人损伤	10.71	否	二审结案	二审胜诉,维持一审结果,对公司不购购成重大影响	
永高股份诉南京正方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公司的ERA公司注册商标	500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对方赔偿公司130万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被告上诉,二审未开庭
安徽永高诉苏州永吉盛商贸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99.75	否	二审已结	全部诉请已获法院调解书确认,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履行到位51.65万元
公元太阳能诉王加强拖欠公司货款	45	否	达成和解协议	分四期归还货款,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收回14万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云南亨恒贸易有限公司	185.9	否	二审已判决	判决支付重庆永高185.9万元及利息,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执行中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邓涛	4.9	否	已判决	判决支付重庆永高4.2万元及利息,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执行终结待发现财产后再次执行
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7.15	否	已调解完成	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和解同意被告于2021年10月31日前付清全部案款。
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4.41	否	已调解完成	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和解同意被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全部案款。
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03	否	已调解完成	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和解同意被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全部案款。
永高股份诉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2.76	否	诉前调解阶段		
深圳永高诉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36.48	否	一审已开庭	等待判决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诉讼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五个案件共涉及货款475,693,784.25元、违约金755,014,84元,货款、违约金两项合计共476,448,799.09元。由于本次诉讼五个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0号】;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1号】;

4、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

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审议通过《关于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对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 在成都市出资13.6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磁浮业务发展现状概述

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全面引进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包括车辆、轨道梁、信号、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在内的全套核心技术。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磁浮业务在关键的技术消化吸收、国产化及市场拓展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人才团队。

磁浮业务主要经营管理业务分散在公司下设的轨道交通事业部、运维事业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通过目标牵引来带动各部门、单位围绕磁浮业务的经营发展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目前公司涉及磁浮业务的人员270余人,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磁浮业务相关的净资产约13亿元(未经审计)。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重点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华中区域。

三、公司化运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由公司全资出资设立新公司,将公司形成的全部磁浮资产及负债、人员、相关业务等整体置入到新公司。

(二)新公司组建方案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筹)。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成都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亿元,首期出资3亿元。

5、经营范围:磁浮、有轨电车、地铁等城市、城际、市域、旅游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轨道交通机电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装及联调联试;轨道交通项目及产品研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组织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城市、城际、市域、旅游等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市域、旅游等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新公司100%股权。

以上相关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可行性分析

公司磁浮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相对独立,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将其剥离出来组建新公司具备可行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将磁浮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一是为了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磁浮业务的经营效率;二是依托公司磁浮业务目前的发展基础,以新公司为平台广泛开展对外合作,提升磁浮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可能受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其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磁浮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新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新公司受让公司磁浮业务全部资产及负债,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对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通”)为实施平台,公司以货币、实物等方式向其增资35,000万元。

(二)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筑交通主营业务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工程构件业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目前,新筑交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7.36	2,584.35
净资产	377.88	443.31
负债总额	2,279.48	2,141.04
营业收入	754.21	120.91
净利润	-240.97	65.43

三、工程构件业务发展现状

工程构件业务为公司2010年登陆资本市场的支柱产业,公司是行业中CRCC认证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率先通过欧盟CE国际认证的企业。

公司下设工程构件事业部负责工程构件业务的经营管理,目前员工398人,截至2021年8月31日相关的净资产约5.23亿元(未经审计)。近年来,铁路市场景气度不高,公路、轨道交通等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公司积极采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举措,维持业务发展稳定。

四、公司化运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新筑交通为实施平台,公司以货币、实物等对其增资,将工程构件业务现有业务、资产、资质、人员等逐步置入,实现工程构件业务整体公司化运作。

(二)增资方案

1、增资标的:新筑交通。

2、增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5,000	100.00	35,000	40,000	100.00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工程构件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相对独立,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将其剥离出来置入新筑交通具备可行性。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将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一是为了建立改革平台,为后续深化改革奠定基础;二是创新推进工程构件业务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综合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工程构件业务未来独立自主经营可能受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其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后续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活核心团队,依托目前的业务优势,将工程构件业务“做透做精做专做强”,实现未来跨越式发展,同时督促其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构件业务实施公司化运作属于公司内部调整,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工程构件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7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贺娟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沈圆圆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代理总经理何卫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行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隋功新先生、财务总监袁文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27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9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9月22日(含)。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9月28日(含)。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请阅读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8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出售东方精工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9月1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东方精工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出售东方精工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在2021年底前,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按不低于4.64元/股的价格,择机出售所持有的2021.3204万股东方精工股票。

(2)授权公司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1986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6340万元。

(2)同意投资建设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二期项目。其中河南智蓝投资19864万元,资金来源为河南智蓝自有资金。

(3)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蓝”)于2018年设立,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运营主体,集中生产纯电动商用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几年新能源业务的产能需要,公司拟投资19864万元建设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河南智蓝增资19864万元。项目二期主要建设焊装、涂装厂房、生产线及RDC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到4万辆/年的标准产能。本项目能够降低工厂生产和物流成本,提升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发展和业务规划的需要。

本项目综合考虑了现阶段市场形势、属地政策及资源,以及福田汽车现有生产资源等方面的情况,后续公司将动态调整工厂的生产排产, 充分利用工厂产能, 以应对新能源市场波动较大带来的市场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6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6	2021-09-17	2022-03-17	1.8%~3.18%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 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已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1	2020-09-18	3.30%	33,9041.10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1	2020-11-20	3.1135%	2,247,861.70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